宜蘭縣政府

111年6月

廉政簡訊

本　期　內　容

廉政看板

專業 廉潔 主動 服務　莊署長榮松就職揭櫫四大目標　P.1

校園營繕及採購行政法紀專案宣導

國小總務主任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案　P.3

破解圖利與便民迷思專案宣導

要件解析：第二階段 - 須有圖利結果、所謂不法利益　P.5

反詐騙宣導

請注意近期詐騙集團假冒紓困調查騙取個資　P.8

消費保護

境外消費糾紛難解　交易前請審慎評估　P.9

各項宣導

法務統計3分鐘 - 廉政工作辦理概況統計分析……P.11

法務部廉政署多元檢舉管道……P.12

廉政看板

專業 廉潔
主動 服務

莊署長榮松
就職揭櫫
四大目標

1 / 2

莊署長榮松於5月24日首次主持法務部廉政署署務會報(第121次)，首先感謝前幾任署長為廉政業務奠定良好基礎，讓廉政業務「蒸蒸日上、有聲有色、刮目相看」。

莊署長聽取各組室工作報告，並以自身經歷及感受，嘉許政風人員已逐步建立品牌形象，並勉勵政風人員以下4點，期許共同努力建構廉能誠信、公開透明的政府：

廉政看板

專業 廉潔
主動 服務

莊署長榮松
就職揭櫫
四大目標

2/2

一、專業度：
持續鍛鍊基本功，提升本職學能專業度與對法規的熟稔度，如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廉政倫理規範等各種廉政法規，或因應不同機關業務而有的特別法令，都要掌握並熟悉。

二、廉潔度：
正人必先正己，秉持自身操守與廉潔。

三、主動積極：
要主動與同仁聯繫、互動，掌握機關人事物潛存風險，對公務機密、機關安全也要隨時檢視，提醒及早防範，避免同仁誤蹈法網。

四、轉化角色：
同仁要改變觀念，秉持服務的心態，以事前預防取代事後究責。如廉政署近期推動的機關採購廉政平臺、企業服務廉政平臺等，都是服務理念的實踐。

校園營繕及採購行政法紀專案宣導

國小總務主任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案

1 / 2

一、案情概述

甲為A國民小學教師兼總務主任，職務事項包括總務處業務、採購，乃為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甲因辦理B同鄉會捐助A國小修繕案，向五金行負責人乙採購物品，合計支出金額為新臺幣1萬6,560元，以B同鄉會捐助款項付款核銷完畢，後續甲竟佯稱辦理公務需要，向不知情之教導主任、出納、會計在該支出憑證上蓋用職名章，重複以原住民委員會補助款項支付，使原住民委員會陷於錯誤而核銷該筆請款，計共同詐取新臺幣1萬6,560元。

二、風險評估

(1)教師兼任行政，不熟法令規定：

學校採購主管多為教師兼任，對於政府採購法令及相關規定不甚熟悉，法紀觀念較為薄弱，相關經費未依規定覈實辦理，以虛偽之登載重複辦理核銷，詐領補助款項。

(2)內控審核機制，未臻完備完善：

學校未設專職政風單位，相關職務僅由內部人員兼任，另因組織環境封閉，缺乏內控監督機制，故不易察覺內部弊端，啟動防護機制。

校園營繕及採購行政法紀專案宣導

國小總務主任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案

1 / 2

三、防治措施

承辦人員應給予法治觀念外，及要求學校內部帳務管控加強管理，於每學期總務主任研習時加強宣導法律概念，由學校評估內部風險控管及加強帳務管理。

四、參考法條及判決

- ✓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 ✓ 刑法第213條7公文書不實登載罪
- ✓ 刑法第216 條8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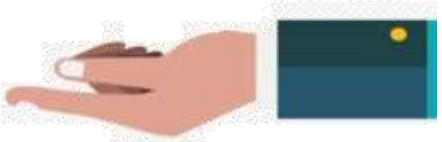

破解
圖利與便民
迷思
專案宣導

要件解析
第二階段
須有圖利結果
1 / 3

圖利要件認定：獲得好處

1. 須有圖利結果

圖利罪為結果犯，亦即要有圖利的結果，才會成立犯罪；若公務員雖有違背法令的行為，但倘無人獲得利益，仍難以成立圖利罪。

破解
圖利與便民
迷思
專案宣導

要件解析
第二階段
所謂不法利益
2 / 3

圖利要件認定：獲得好處

2. 所謂不法利益

「利益」係指一切能夠足使圖利對象（本人或他人）的財產，增加經濟價值的現實財物及其他一切財產利益，不論有形或無形、消極或積極者，均屬之。

例如：免除債務、提供擔保、授予權位、招待宴飲或性招待等。

破解
圖利與便民
迷思
專案宣導

要件解析
第二階段
所謂不法利益
3 / 3

圖利要件認定：獲得好處

2. 所謂不法利益

且不限於提供時，已經確定的利益，其他將來會發生的利益、附條件的利益等，均屬之。但無論是否為財產上利益，均應以「可轉換為財產上的利益，並可計算其數額者」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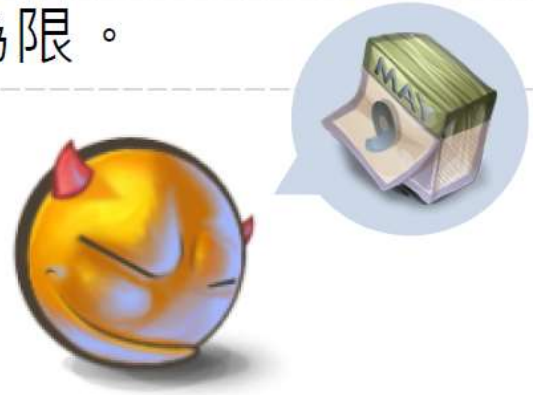

反詐騙宣導

請注意近期詐騙集團假冒紓困調查騙取個資

請各位鄉親朋友注意：

近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發現，民眾於網路查詢該署長官個人資訊時，卻被導向假冒紓困調查要求登錄個資。

請勿聽信，這一定是詐騙，勿隨意點選進入來路不明網站！

如仍有疑問請撥打165反詐騙諮詢專線查證。

111年6月廉政簡訊

發布日期：111 / 6 / 1　　資料來源：行政院內政部警政署165全民防騙網

消費保護

境外消費糾紛難解

交易前請審慎評估

1 / 2

受到疫情的影響，宅經濟成為消費趨勢主流，不僅國內消費爭議案件量連續2年突破7萬件，跨境爭議亦明顯增加。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以下簡稱行政院消保處) 特別針對常見的境外網購及線上遊戲，研析相關案例，提供消費者可採行措施，以降低跨境消費風險。

行政院消保處以臺韓跨境爭議為例，去(110)年共收到271件申訴，其中183件為網路購物爭議，僅38件獲得妥處(20.8%)；另88件為線上遊戲爭議，只有3件(3.4%)因獲Apple或Google平臺退款而告妥處。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消費者，目前跨境消費爭議雖可透過該處或我國民間消保團體與少數外國消保機構的合作關係，商請外國消保機構介入協調，但跨境本質上存在著「管轄權」、「法規適用」及「文化差異」等問題，不僅處理費時，且大多難以達到預期結果。

因此，行政院消保處研析跨境爭議案例，提供以下建議，幫助消費者維護自身權益：

一、境外網購：

1. 購物前，請認明合法商家，避免在網路社群或可疑網址(一頁式網站)交易，以免日後找不到賣家或遭到詐騙，消費者可仔細檢查商家所在國家和聯絡資訊、銷售、運輸條款、投訴管道、退換貨政策及網路評價等。
2. 留存商品頁面、交易資訊與契約條款，以利主張權益。
3. 跨境網購需要支付的關稅、運輸或快遞費以及其他服務費等多項費用，下單網頁未必有顯示。

消費保護

境外消費糾紛難解

交易前請審慎評估

2 / 2

4. 遇商品瑕疵，或有品項、顏色、尺寸錯誤等狀況，消費者如欲主張業者自行負擔退貨運費或無條件解約，多會遭到境外業者拒絕，除非已訂在其契約條款中。
5. 交易關係如不是企業與消費者之間(B2C)，而是個人之間(C2C)之交易糾紛，或業者間之糾紛(B2B)，多不受各國消保法規保護，亦即消保機構並不受理類似申訴。

二、線上遊戲：

1. 玩家勿因遊戲為中文介面而誤認其為國內業者，可至「數位娛樂軟體分級查詢網」查詢。如與未在國內登記或營運之遊戲業者發生糾紛，即屬跨境爭議。
2. 其他國家並無如同我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等具強制力之契約規範，以玩家遭停權為例，如欲要求業者出示電磁紀錄或證據等訴求，外國業者常以業務機密為由拒絕。基於此原因，迄今尚未有韓國遊戲業者同意國內消費者申請退款或解除停權之成功案例。
3. 透過Google Play商店或蘋果App Store等支付平臺付費之交易，遇爭議可試著同時向平臺與遊戲客服申請退款。
4. 玩家儲值或進行遊戲內之交易，請評估爾後倘不幸發生跨境糾紛之風險，嚴控消費額度。

發布日期：111 / 5 / 4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法務統計3分鐘 -
廉政工作辦理概況統計分析

觀賞影片請掃描

以上QRCode

或點按左圖

法務部廉政署多元檢舉管道

廉政署設置多元檢舉管道如下：

- ✓ 「現場檢舉」方式：於上班日日間(08:30-17:30)，該署各地區調查組均有值勤人員負責受理民眾現場檢舉事項；上班日夜間及例假日全天，以受理電話檢舉為原則，並由該署24小時指派專人受理。
- ✓ 「電話檢舉」方式：「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 ✓ 「書面檢舉」方式：檢舉專用郵政信箱為「10099 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
- ✓ 「傳真檢舉」方式：專線為「02-2381-1234」。
- ✓ 「網頁填報」方式：請參見以下網址或QRCode 。

廉政署首頁/檢舉和申請專區/檢舉管道

https://www.aac.moj.gov.tw/6398/6624/6628/61678/post